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597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60/33、A/60/124 和 A/60/320)

1. **Omoregie 先生** (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代理处长) 在谈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A/60/124) 时说, 秘书处在编制《汇编》补编方面遵循“双轨制”办法。正着手编制第十二号补编 (涵盖 1993 至 1995 年期间), 并同时编制当代精简本千年补编 (涵盖 2000 至 2003 年期间)。关于第十三号补编 (涵盖 1996 至 1999 年期间) 的工作也在进展, 待第十二号补编工作完成后, 有关工作将会加快进行。

2. 秘书处仍然致力于迅速向读者提供《汇编》已编制完的分辑, 所以,《汇编》个别章节一俟编妥和核定, 秘书处即以“预发本”的形式逐章张贴在网站上。它也将继续将已经完成的章节提交编辑, 以便缩短目前正在编制之中的所有补编的编制同出版之间的时间差。

3. 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对秘书处能够取得具体进展来说非常关键。他对过去曾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其中包括白俄罗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士和联合王国。但是, 令人担忧的是, 过去一年多来没有收到任何认捐, 该信托基金仍然处于枯竭状态。所以, 他敦促会员国作出力所能及的捐助, 以便该出版物能消化积压工作量, 赶上时代。捐助可以采取象德国和意大利最近做的那样, 向秘书处有关处赞助一名协理专家。秘书处很快将会向会员国发出请求进行此类捐助的信件。

4.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要发挥重大作用, 改革进程首先要求确保所有会员国切实遵守《宪章》、重建本组织在国际关系中的中心地位、承认国际法的至高无上的地位、重建集体安全制度, 并确保发展多边主义和各国之间的合作。

鉴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这一作用特别重要。改革进程的根本要素之一就是各主要机关的民主化, 特别是振兴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大会。

5. 古巴代表团再一次强调, 需要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寻找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这个问题不能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问题、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问题以及扩增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分开审议。

6. 实施制裁是一项极端的措施, 唯有当和平确实受到威胁或确有可能发生侵略, 并且在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都已用尽, 并审慎评估了制裁对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影响之后, 才应予以考虑。由于安理会是代表所有会员国行动的, 对一国实施制裁应当立足于集体决定, 或至少反映安理会成员国以外的其他会员国的集体意志。实施制裁不应当成为否决权以外的另一个特权, 也不能够成为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用来威逼他国的工具。

7. 制裁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和精确的时限。凡意图利用制裁来改变一国的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 或以此来解决争端, 都是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制裁制度都必须包含具体的、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受影响的人民获得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 必须对制裁制度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 其中考虑到目标国的人道主义状况。

8. 此外,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需要重大改变, 因为当前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象安理会本身的程序一样, 有着同样的缺陷, 如缺乏透明度。为了使制裁成为有效的、公平的机制, 必须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有活力的相互关系。大会应当积极参与对一会员国实施制裁的决策过程以及其后的执行情况监测。

9. 特别委员会面前摆着包括古巴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的重要提案, 应对这些提案加以辩论。或许因为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中存在缺陷, 对这些问题尚未取得进展。

10. 她对秘书长的报告(A/60/124)所概述的秘书处努力在因特网上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汇编》研究报告这一情况表示欢迎。但是,鉴于短缺可用于必要工作的资源,古巴代表团依然对该出版物的未来感到担忧。

11. 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改革过程,使其确保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每一项活动都是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来做的,是为了完成商定的任务和维护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的。

12. **Elage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之前的长时间磋商来开展联合国改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回顾说,利比亚就本国极为重视的两个主题即制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出了议案,他还表示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就采用和执行制裁以及其他胁迫措施的条件和标准采取行动。在这一方面,他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3)的第 17 段反映的各种看法。他还支持第 5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请国际法院就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未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具有何种法律后果这一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他强调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应该在新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框架内,为每一语文建立一个自愿筹资机制,并说,利比亚已作好准备,为以阿拉伯文出版两个文件捐资。他也支持报告的第 68 段所载的有关这一主题的建议以及第 69 段所阐述的有关必须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意见。

13. **Tidjani 先生**(喀麦隆)说,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是,制裁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有消极影响。因此,在实施制裁时必须特别注意人道主义问题和对该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诉诸目标明确的制裁。他也鼓励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努力提高制裁的效率。

14. 喀麦隆代表团同意即将离任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看法:该小组的建议,加上因特拉肯进程、波恩-柏林进程和斯德哥尔摩进程中提出的观点,已经带来了明显改变。他高兴地注意到,主席的拟议成果即该工作组五年工作成果已经公开,他希望现在将该文件广为分发。

15. 必须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所以,喀麦隆代表团继续倡导有效执行《宪章》第五十条,为此类国家建立一个专门援助基金。喀麦隆代表团也支持秘书长召集的特设专家组在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后果以及为减轻这些后果而提出创造性措施等方面的结论。所有会员国均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负有责任,应该有机会表达其对这些结论的看法。喀麦隆代表团也支持特别委员会审议与制裁有关的各种问题,这只会加强本组织为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努力。

16. 如喀麦隆总统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述,“通过法律制度解决争端依然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可靠的办法。”要使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得到遵守就需要争端双方和国际社会承诺执行主管当局,诸如国际法院的相关决定。

17. 他对就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各种建议表示欢迎,并希望这些建议得到适当审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在联合国改革中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因此,他欢迎特别委员会准备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

18. **Tajima 先生**(日本)指出,关于《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问题,特别委员会已在其 3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过。会上表达了各种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须注意其他论坛有关的讨论。日本赞赏俄罗斯联邦在此次会议上为提交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订正工作文件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将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9. 日本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与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一道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

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得到广泛支持。如特别委员会报告(A/60/33)第74段所述,日本考虑到各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提出了新的订正版本。日本代表团希望继续进行讨论,以便最后完成该文件。特别委员会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加强特别委员会本身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因此,日本希望第六委员会将继续优先重视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提高其效率问题。

20. 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日本重申,虽然它不否定该出版物的重要性,但应当指出,秘书长正在致力于在联合国推行行政和预算改革,以提高工作的绩效和效率。出版这个汇编不一定与这个目标一致。

21. **Nguyen Duy Chien 先生**(越南)表示,喜见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进一步讨论关于《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问题。越南一直支持为改进制裁的实际和法律方面问题所进行的一切努力,并继续赞同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此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希望特别委员会对这些文件进行适当审议。

22. 改革联合国,特别是振兴大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迫切。越南代表团支持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也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相关文件。

23. 越南代表团称赞为减轻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所作的各种努力,并对在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以及用三种语文在因特网上加以刊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越南也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鼓励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助,以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他感谢已作出捐助的会员国,并表示希望其他国家也效仿它们。

24. 越南欢迎日本同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一道提交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但是,不应打消其他会员国提交新提案的积极性。

25. 特别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许多重要成就。但是,目前摆在当委员会面前的一些提案已经审议多时。所以,特别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尽快结束其有关这些提案的工作。

26.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鉴于制裁的潜在的灾难性影响,实施制裁应仅作为最后一招。不应以刁难或惩罚性方式来使用制裁。在实施制裁时,应精确针对目标。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在出现由此引起的经济困难时,应诉诸《宪章》第五十条,申请补偿。在此背景下,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这一工作组可成为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补充。

27. 各国之所以选择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是因为它们赞成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因此,一些国家不遵守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的裁决是令人遗憾的。上国际法院打官司的各方有遵守该法院的裁决的法律和道德义务,无论此类裁决是否有损其利益。应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实行对法治的尊重。在这一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能力建设股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是值得称赞的。

28. 需要继续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最恰当机构。也应进一步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建议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订正工作文件,法律非常明确: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是非法的。但是,咨询意见可以使关于在行使自卫时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辩论更加清晰。

29. **Boonpraong 先生**(泰国)说,鉴于两个出版物的重要性和有用性,泰国代表团欢迎设立消化《联合国

机关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工作量的信托基金以及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泰国代表团也支持加强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和利用实习生编写研究报告的建议。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泰国代表团作为关于这一主题的订正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之一，敦促第六委员会继续优先考虑这一问题。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提高特别委员会的效率，但仍有提出其他提案的余地。

30. 只应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时才实施强制性制裁。制裁应该永远具有针对性，并有明确目标，在执行时，应在有效性同对人民和对第三国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之间取得平衡。应该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国际法来实施制裁，应对制裁进行审查。因此，泰国代表团支持详细阐述一套在实施制裁时适用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举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为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讨论奠定了一个有益基础。

31. **Khair 先生** (约旦) 强调需要尊重《联合国宪章》，并说，约旦极为重视切实执行《宪章》中有关制裁和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在这方面，他支持俄罗斯联邦在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案中所反映的观点。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必须设计一套评估预防性或强制措施对第三国发展影响的制度，并探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实用方法，如给予商业免税，这是一个受欢迎的建议，值得认真审议。

3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他强调国际司法机构的重要作用以及支持实况调查团和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的必要性。他赞赏秘书长为消化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工作量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在这方面，他支持鼓励向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他也欢迎在不增加联合国负担的情况下将《汇编》研究报告放在因特网上的做法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这两个出版物的建议。最后，他表示，特别支持日本提出的改进特别

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并强调每一个国家均有提交供审议的提案的权利。

33. **Owade 先生** (肯尼亚) 说，联合国制裁体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不过，还应确保严格遵守《宪章》的有关规定。制裁措施必须审慎选定目标，并照顾其他方面，并足够地认识到给人民和第三国带来的影响。制裁措施应该是有限期的，应受到严格监测和定期的审查。需要制定实施、执行和解除制裁措施的明确标准。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清单上时，应做到公平和透明并对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给予足够重视。应该有明确的列入清单和从清单上除名的程序。肯尼亚代表团敦促更多地运用关于制裁措施可能带来和实际带来计划外影响的事先评估和现行评估报告。在这方面，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将是很有帮助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制裁给第三国带来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以及特别委员会应为联合国制裁体制的改革和拟订准则奠定坚实的基础。关于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肯尼亚代表团再次表示需要寻求长期解决办法，这一问题若干年来一直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

34.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原则。第六委员会不应逃避这项工作，而是应探讨如何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共同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业务和法律方面相互吻合。

35. 作为已经接受国际法院强制司法管辖的 65 个会员国之一，肯尼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也接受此种管辖，并支持其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最后，他赞扬秘书处努力清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

36. **Grippo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就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60/320) 指出，《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协商提供了讨论制裁影响的机制，但是该条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就这一问题拿出一项解决办法。秘书长的报告承认，自从 2003 年 5 月

以来，安理会所有的现行制裁体制都有既定目标，美国代表团欢迎因此取得的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会员国就实施制裁而出现的特别经济困难同任何制裁委员会进行接触。不过，既然遵守制裁的确在一些情况下会产生代价，所以美国愿意在国际金融机构中认真考虑计划周全的区域基础设施项目，促进同关键市场的贸易。受影响区域的国家还应同国际金融机构官员密切合作，并相互间密切合作，确定和拟定这类项目。

37.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方面可以发挥技术上的作用。美国代表团特别支持这项提议：特别委员会应参加修正《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决定的执行工作。

38. **Hafrad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大会应审议特设专家小组提交的结论。制裁是一种极端的措施，只应在所有和平解决争取的手段都用尽之后才实施。制裁措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而且只应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和平受到威胁，或是出现侵略时才使用。制裁任务应有明确规定，有时间限制。制裁应有具体目标和具体条件。此外，因为制裁目的不是惩罚无辜的人口或扰乱经济，所以应认真考虑制裁可能带来的任何影响。这样就可能可以减缓受制裁国家内最脆弱群体遭受的痛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措施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已经得到足够的审议，应在提交给大会之前最后敲定。

39. 维持和平行动性质复杂，这突出说明需要确立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因此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特别委员会是探讨维持和平行动基本法律方面的妥当机构。在这方面，大会应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立法和代表性机构发挥权威，特别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哪些

措施，使大会能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古巴和利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在这方面也应得到考虑。

40. 在没有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不应使用武装力量，除非为了自卫。正如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所提议，应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说明此种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我们希望，各方将就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征求咨询意见一事达成协商一致，因为这有助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合法地位，巩固安全理事会作为其基石的集体安全制度。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努力加快《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工作，因为这是保存联合国体制记忆的宝贵手段。

42.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虽然特别委员会在其存在的 30 多年中拿出了若干法律文书，但一般来说还是工作成绩不足。不过，特别委员会很适于协助《联合国宪章》的法律发展，以此参加本组织的改革进程。《宪章》中的一项重要规定涉及制裁，制裁应该是最后采取的一种措施，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时，而且在符合《宪章》和国际法时才应实施。只有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用尽之后，才应实施制裁，因为有可能给有关国家和第三国带来有害的影响。制裁还应该有时间限制，定期受到审查，而且在制裁理由消失或是目标已经达到时即应予以取消。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这种看法：应成立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考虑这一问题，同时参照联合国其他机构中的讨论，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措施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参考了其他会员国提出意见和提议，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意见和提议，它是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有益基础。

43. 虽然特别委员会为制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标准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很遗憾的是，还没有在这方面拿出任何具体提议。关于托管理事会，摩洛哥代表团一直

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在联合国改革的总框架内加以审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76 段的建议为指导。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日本以及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一道提出的提议应有助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关于新的题目问题，摩洛哥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首先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

44. 他赞扬采取措施，清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因为这两份文件都是非常宝贵的信息来源，尤其是在涉及《宪章》任何修订方面。摩洛哥支持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清理《汇编》的积压工作，并鼓励同各大学进行合作。还赞扬把《汇编》研究报告放在因特网上的构想。

45. **Mashkoor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振兴大会，以便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行使《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的建议。大会是本组织的主要审议机构，具有民主性质，因此应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关于托管理事会问题，伊拉克认为，现在改变托管理事会的地位，或是取消托管理事会还为时尚早。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伊拉克代表团欢迎关于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和程序，支持自由选择解决争端方法的原则。伊拉克还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建议，同时承认这对于保留本组织的体制记忆十分重要。

46.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谈到制裁问题时说，叙利亚代表团极为担忧的是在标准和政策方面采取双重标准；目前制裁的范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广泛，制裁的信誉经常受到损害。他突出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0/33）中关于实施制裁的条件和标准以及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第三国的第 17、第 18、第 23 和第 27 段中提到各点。因实施制裁而遭到损失的第三国不仅仅有权要求赔偿，还有权要求确定各种条件和标准以及方法，防止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制裁造成的不良影响。事实是，制裁问题目前包括人道主义、法律和政治方面。俄罗斯联邦关于这一问题提出的订

正工作文件因此极为恰当，值得给予充分关注。他还希望，特别委员会将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关于制裁措施的看法为基础继续努力，因为这些看法代表着为实施制裁确定条件和标准的第一步。

47. 他表示支持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工作文件。他尤其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久将会扩大，其工作方式得到改革，并表示特别委员会还应探讨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主要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他同样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征求国际法院针对会员国国际行使自卫权外，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提议。

48. 他认为，《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很多，令人不安，但是因为又包括了更多其工作还未开始的年份，2006 年的积压会更多。他因此要求重新分配资源，协助编制《汇编》研究报告，希望尽快印发打印文本。他还要求得到关于将协助编制这些研究报告的实习生的合格条件和公平立场的资料，因为编制这些研究报告需要专家技能。他呼吁为清理积压工作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最后，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应保持不变，还同样应重视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直至完成了对它们的审议。

49. **Taj El Din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极为重视讨论中的事项，尤其是有关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第三国问题的事项。对于委内瑞拉而言，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也极为重要。委内瑞拉政府相信，除非联合国的行动是以多边主义为基础，并严格确保其每项决定都真正是国际社会的决定，否则联合国就不能充分发挥效益。关于制裁问题，只有在联合国授权，并遵守《宪章》的规定，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的办法都已经用尽，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真正威胁时，才有理由实施制裁。制裁不应用来作为惩罚措施，或是用来作为推翻会员国合法政府的手段，制裁的性质决定它应只是暂时性的。

5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不能用来替代解决冲突真正根源的努力，尤其是替代国际社会消除贫穷的努力，这才是实现持久和平的真正条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其立场：应建立机制，促成在争端的早期便加以解决，而且解决的办法应由会员国在自由选择的情况下自由商定。

51.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继续努力清理出版和翻译中的积压，并鼓励向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52. 最后，委内瑞拉代表团极为关注特别委员会提议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这样的文件采取行动。委内瑞拉政府认为这份文件空洞无力，毫无成效。特别委员会不应就这么一个先天不足，因此不带任何授权的文件采取行动。

53. **Ahn Eun-ju 女士**（大韩民国）说，制裁措施如果得到有效实施，可以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预计目的。不过，应该尽可能缩小给受制裁国家和第三国平民带来的附带经济影响。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司法机构发挥的作用。联合调查团或安全理事会的调查团也可以发挥作用。大韩民国希望，将围绕着特别委员会改进工作方法这一目标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日本和其他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并建议委员会考虑尽快通过其中提出的措施。

54. **Tuğral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作为因实施制裁而遭到重大损失的第三国，极为重视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已经提出了若干现实可行的想法，缓解第三国经受的困难，其中包括让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得到商业豁免，同这些国家进行直接协商，迅速设立赔偿机制，优先让受影响第三国的承包商在受制裁国家投资。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事项的深入讨论将有助于这一类措施，并帮助确定如何确保有效实施。土耳其还希

望强调安全理事会会有责任针对第三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迅速采取行动缓解第三国的困难。

55.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两者都是关于本组织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土耳其欢迎减缓出版积压方面的进展。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土耳其代表团重申：需要各方的同意才能将其争端提交到解决争端机构。最后，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土耳其认为，特别委员会具有独特的性质，应更加有效地加以利用。日本和其他提案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在这方面包含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A/60/52、A/C.6/60/L.4）

56. **Michel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指出，大会第 59/47 号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一）把《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今后的和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二）按情况应宣布存在特殊危险时，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咨询建议；（三）应请求提供与适用《公约》相关的事实资料；（四）向会员国提供同联合国缔结了协定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或机构的名称；（五）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保护，包括特别易受到攻击的当地征聘人员。

57. 关于决议第 6 段的执行情况，秘书长 2004 年 8 月上次报告（A/59/226）之后，缔结的若干部队地位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纳入了《公约》的关键条款。其中包括 2005 年 6 月 17 日《联合国与布隆迪之间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协定》，2005 年 5 月 18 日《联合国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协定》、2005 年 6 月 3 日《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活动的协定》、2004 年 8 月 11 日《联合国同约旦政府以换文形式缔结的关于联伊援助团在约旦的活动的协定，以及 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同科威特政府以换文形式缔结的关于联伊援助团在科威特活动的协定。

58. 此外，目前还正在谈判包括《公约》核心规定的以下协定：联合国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在乌干达共和国境内活动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联苏特派团在肯尼亚共和国境内活动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联合国同塞拉利昂之间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地位的协定。秘书长还争取修订 2005 年 5 月 4 日同刚果民主共和国缔结的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协定，这项协定是以期列入公约的关键条款，这些谈判正在进行。

59. 关于大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在根据其对情况的估计，认为应当宣布面临特殊危险时，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咨询意见，秘书长在其报告（A/58/187）中虽然对这样一种宣布是否切实可行持一般性保留态度，但仍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阿富汗行动面临着特殊危险。尽管联合国办事处一直在面对严重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在阿富汗开展工作，至今尚未作出此类宣布。不过，预计，1994 年公约的新的任择议定书一旦完成和通过，就将不再需要宣布签约方关系中存在特殊危险。

60. 关于决议的第 8 段，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方面要求提供信息，介绍有关《公约》实施方面的事实，因此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同样，关于要求介绍在联合国业务地区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清单方面也几乎没有新的内容可以报告；秘书长报告（A/59/226）第 8 段中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仍然有效。

61. 根据决议第 10 段，并且在秘书长报告中关于为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而采取的实际措施的第 9 段至第 11 段提出的资料之外，秘书长尤其希望通知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安全管理问题密切合作。安全和安保部同非政府组织集团“InterAction”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交流信息资料，协调努力，确保工作人员安全。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外地也开展了同样的合作措施，协助向联合国传递关于

安全风险的信息，或通报相互关注的事故。正在考虑在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和苏丹、印度尼西亚的班达齐亚和巴基斯坦的俾路支地区开展这些活动和类似的活动。

62. Wenaweser 先生（《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0/52）和工作组的报告（A/C.6/60/L.4）。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扩大根据《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扩大根据《公约》提供法律保护范围议定书草案案文。特设委员会还审议了中国、日本、约旦和新西兰代表团提交的一份提议，其中涉及主席案文中仍列在括号内的条款。特设委员会首先讨论了提议案文中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定义的条款草案以及在定义中列入危险概念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设和平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概念，力求恰当反映联合国行动面临的危险因素。特设委员会随后继续讨论东道国和联合国人员的责任问题。最后，特设委员会根据哥斯达黎加的提议，审议了公约保护体制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体制之间的关系。

63. 特设委员会建议，关于扩大《公约》法律保护范围的工作应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范畴内，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还建议，附在其报告后面的主席订正案文（A/60/52，附件一）应用来作为工作组工作的基础，而哥斯达黎加的提议则应另行审议。

64. 工作组继续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主席的订正案文，辩论的重点是建设和平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这两个概念。工作组尤其审议了议定书草案中是否应确定“建设和平”一词的定义的问题，以及如果应确定，该使用哪种定义。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辩论的中心点是东道国按照什么程序可以宣布针对这种情况不适用议定书。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后，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继续审议议定书草案。正如委员会所了解，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妥协提议，其中涉及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还正在进行双边协商，将举办一轮

不限参加名额的非正式“非正式”协商，探讨如何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呼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圆满完成关于议定书的工作。

65. **Llewelly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还代表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对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继续遭到攻击深感不安，并对前一年受攻击死亡的人员名单感到震惊。在外地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是在执行联合国的任务，是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报务的。欧洲联盟强烈谴责这种毫无理由、令人无法接受的攻击，敦促各国确保把攻击者绳之以法。欧洲联盟希望向在联合国行动中工作过和继续工作的人员表示敬意，并缅怀因公殉职者。

66. 欧洲联盟欢迎努力确保在同东道国之间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时列入公约的关键条款，但也强调，《公约》必须获得普遍接受。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总部采取措施，提高人们的安全意识，包括采取非常重要的步骤，成立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安全战略和人员培训，包括在外地的战略和培训都随后得到加强，这很关键。但欧洲联盟仍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在安全问题上十分依赖东道国的合作。

67. 欧洲联盟敦促所有东道国及时提供关于逮捕和拘留的信息，让联合国能够行使保护权利。欧洲联盟还敦促调查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者，并让他们承担后果。鉴于国际和地方工作人员面临越来越多的危险，欧洲联盟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安保，并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呼吁，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参加《公约》。扩大《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议定书方面已经出现进展，欧洲联盟希望，各代表团如果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议定书现在就可以完成。

68. **Prothmann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强烈谴责企图破坏或实际破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所有行为，因为这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对于联合国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取得成功十分关键。因此，非洲集团仍然十分关注，尽管采取了众多集体努力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包括制订了该《公约》，但是对这些人员的攻击、那些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攻击却没有减缓。非洲集团认为，该《公约》是加强法律保护体制的重要手段，但《公约》却一直因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此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还参加《公约》中没有涉及的、但具有严重安全影响的工作。因此，成立特设委员会探讨如何加强现行法律体制或拟订任择议定书，是十分及时和受人欢迎的。不过议定书必须妥善地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特殊危险的所有方面，并得到各国普遍加入。必须做到条文清晰，法律概念精确，这样才能促进议定书的执行。

69. 虽然应尽一切努力最后敲定议定书，但也应该记住，人们目前就迫切需要得到保护。非洲集团因此欢迎大会第 59/47 号决议，尤其欢迎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非洲集团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9/226），其中表示，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签定了若干包括《公约》关键条款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非洲集团提请注意，其中大多数会员国是非洲国家。非洲集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认为其中的分步骤方式很有益，也完全接受会员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其境内安全的责任，但也强调，这些人员同样有义务尊重和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在这方面，必须确立问责制，如果有关人员被引渡或遣返回本国，该国则必须把针对该人采取的法律行动结果适当地通知东道国。此外，联合国还必须提供连贯一致，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包括为外地人员提供足够资金、装备和培训，以补充东道国的努力。

70. 此外，联合国所有行动还应该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装备，确保任务的执行。毫无疑问，在一些冲突地区，一些破坏分子可能从事不正常的活动，尤其是在人员分布很稀少的情况下。这就需要强调，联合国人员的

举止需要无懈可击。目前实现这一点的努力极为重要。

71. **Samie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部队参加了 30 多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其中包括一些最困难、最危险的特派团，其中他们发挥的作用常常十分关键。巴基斯坦部队曾在十分危险的环境中工作，以便稳定社会，建立和平，这些和平缔造者构成了保护和和平，提供安全，促进稳定，和保护弱势人口的“薄蓝线”的一环。迄今为止，共有 93 名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为和平事业作出了牺牲。巴基斯坦是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和最持之以恒的国家之一，它发挥了重大作用，使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成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刚刚发生的地震使成千上万人死亡或受伤，巴基斯坦也得到了国际援助，因此，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将巴基斯坦具有特殊意义。

72. 巴基斯坦谴责所有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认为这些人员应得到更好的保护。因此《公约》提供的法律保护范围应予以扩大，尽管其中有困难。这将会引起关于保护的实际情况、提供保护的情况、其中涉及的责任及其法律和政治影响等方面的讨论应扩大保护的范范围，把冲突和冲突局势，包括过渡重建阶段涵盖在内，但不应包括冲突之前的局势。此外，在出现自然灾害时，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只应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开展。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的提议是一个良好的妥协基础，因为它提出了一个程序让东道国可以宣布，对于因自然灾害而采取的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行动，任择议定书不适用。在发生灾害之后，行动开展之前，东道国可以作出这样宣布。巴基斯坦希望，尚未解决的问题能够迅速解决，这样就能够缔结任择议定书。

73. **T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认为，《公约》是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重要手段，并敦促扩大其范围，而且更多会员国应加入该《公约》。日本认为，如果要在国内法院适用议定书，就应明确规定适用的范围，这对东道国以及在外地工作的联合

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是有幫助的。议定书若要有效，若要让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加入议定书，就应尽可能多地反应所有会员国的立场。日本因此希望，会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应铭记住主要目的，即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74. 鉴于有关人员面临的危险越来越大，日本极为重视议定书能够提供的更大的法律保护。日本欢迎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已经增加到了 79 个，并期待着这方面出现进一步的进展。

75. **Hmoud 先生**（约旦）说，他希望，在长时间密集谈判之后，议定书草案不久将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呼吁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议定书，这显示出事情十分紧急，以及需要尽可能利用目前的势头。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工作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和发展援助的行动必然带有风险，因此需要扩大公约的范围，把这类行动包括进来。本组织同东道国之间在行动开展之前缔结协定十分关键，这样的协定有助于确定联合国行动是否确实是一项建设和平行行动并因而可作为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基础。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便很难把行动称为建设和平行行动。在这方面，可以相信联合国会同东道国合作，作出妥当的鉴定。

76. 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也很危险，需要足够的法律保护。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主权国家必须有权利宣布其国家法律制度能够提供必要的法律保护，而且联合国的有关行动没有任何具体的风险。如果援助行动实际上受到袭击，应收回这种宣布。

77. 议定书草案中另一项重要规定是国家对违反该国法律人员行使国家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没有任何合乎情理的理由允许豁免违反国家法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这样一种豁免将不利于议定书得到普遍加入。

78. 在特设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中国、日本、约旦和新西兰提交了一份联合提议，目的在于解决各方关注的问题。约旦政府希望，这项提议将使辩论得到

推动。只有几个小问题尚未解决，而本着善意它们应该是可以解决的。

79. **Kapom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作为部队派遣国极为重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并对赞比亚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感到十分骄傲。不过，赞比亚十分关注的是目前法律保护范围

很有限，尤其是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得到的保护不够。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的法律保护的范围亟需扩大和加强。在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他说，会员国应在关于议定书草案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取得进展。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